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蘇惠珊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1500#8516
傳真：(02)2711-8241
電子信箱：sue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10709041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。網址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public/public.aspx?no=61>，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，識別碼：OTNMZ10F

1.重要公文
 2.原文上網
 3.簡訊內容：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發布「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申請案件收費標準」、「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」、「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應備文件」及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等相關法規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07年3月1日交航字第1070004337、1070004342、1070004503、107000480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觀光遊樂區協會、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各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業務組、國民旅遊組

2018/03/06
09:46:36